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自查表.....	34
二、 资格性文件.....	36
三、 商务部分.....	45
四、 服务部分.....	49
五、 价格部分.....	54
附： 评标文件.....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的委托，对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二、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三、服务内容：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四、服务期：2017.7.1-2018.6.30共一年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700,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民办非企或非盈利法人组织资格，包括覆盖桂城辖区内的社工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社团、基金会、政府职能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等；

2、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必备的人员基础和资源基础；

3、具有相关的社会工作服务经历和经验积累；

4、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资金筹措和统筹协调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及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6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 5、供应商须先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审核报名资料，然后到银行缴款，缴款后凭银行收款回执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招标文件。银行缴款单需注明以下资料：

网银：①收款人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②收款人账号：44-423301040001712③收款人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柜台：①收款人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②收款人账号：44-423301040001712③收款人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同华支行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 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注：9:0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一、开标时间：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六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72105

传真电话：020-83172223 电子邮箱：gdhlzb@163.com

招标结果公示网站：<http://www.gdhualun.com.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民办非企或非盈利法人组织资格，包括覆盖桂城辖区内的社工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社团、基金会、政府职能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等；
- 2、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必备的人员基础和资源基础；
- 3、具有相关的社会工作服务经历和经验积累；
- 4、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资金筹措和统筹协调能力；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文翰中学是由原平洲四中与平洲一中合并，位置偏远，远离城市中心，学校周边社区以农村社区为主，学生多是农村社区的青少年，据了解，文翰中学大部分的学生家庭生活条件处于中等水平，很多学生家长经常忙碌于工作，较少时间陪伴学生以及在学生思想、行为指导方面较为欠缺，因此，整体来看，文翰中学的青少年在德育教育、社会实践、领袖才能培育方面需求较为明显。另外，由于文翰中学在2017年5月由2所学校合并而成，两校合并后，学校师生人数达约3000人，合并会带来更多校园融合和环境适应的问题，师生服务需求将更多元化以及复杂化，为预防两校合并后各类问题的出现、促使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文翰中学提出期望驻校社工提供系列共融服务以及多元化服务。

桂江二中位处桂城的政治经济中心，是桂城内较为有名气的学校，学生的学业水平以及各方面的能力素质在桂城内普遍较高，是一所优生较多的学校，该校学风严谨，重视学业成绩，学生也注重学业，使得该校学生、教师都具较大的教学压力；学生家长多为附近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文化水平较高，对学生的教育较为关注和愿意投入，经家长反应，其在与进入青春期的孩子沟通上会觉得不顺畅，在关于学业或生活习惯上较易因看法不同而起冲突，另外很多家长表示希望能有更多的亲子合作、沟通平台，改善亲子关系；因而师生的压力舒缓、亲子家庭的合作、沟通等是本校最为突出的需求。

叠滘中学相对于桂江二中以及平洲四中，每年会有较多的学生选择就读技校或其他方向，因此在学习的生涯规划方面，存在相对较为明显的需求。叠滘中学位于传统文化浓厚的叠滘村，同时也是个经济相对发达地区里的城中村，对于青少年，传统文化是一个很好的社会资源，因此，充分运用叠滘社区传统文化社区资源，开拓“学校+社工+社区”项目服务，有助于学生增长见识、增强对社区的认同。同时，学校与社区的融合也能为青少年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提供良好平台。

2017年9月始，预计项目驻点三所学校的师生人数将大概如下：

年 级 学校	初一级	初二级	初三级	教师	小计
叠滘中学	377	289	280	86	1032
桂江二中	650	600	600	120	1970
文翰中学	1000	1000	1000	200	3200
小计	2027	1889	1880	406	6202

（说明：由于学校每年师生人数有所波动，以上叠滘中学、桂江二中的数据均为学校近两年师生数量平均值，而文翰中学数据来自校方统计以及招生计划。）

另外，映月中学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创办于1985年，占地面积51307平方米，2007年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学校验收，是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广东外语艺术学院（教育科研实习基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实践基地）。全校共有学生1097人，学生来源比较复杂，有夏教片本地户籍生，辖区楼盘生，周边工厂企业职工子女，部分体育特长生，学生的家庭环境差别也较大，学校只有一位专职心理老师，力量比较单薄。

石(石肯)中学，创建于1989年，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全校共有学生567名，男生327人，女生240人。学校没有学生宿舍和饭堂，因此初一、初二的学生必须回家用餐，而初三学生由配餐中心配送午餐。学生均为走读，因此学生管理需要家长的大力支持，校方亦非常重视与家长的互动。

桂江一中，创建于1988年，其前身是桂江中学。学校有约2500多名学生，其中超过九成为住校生。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该校学生的家庭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班级甚至有三分之一的学生生活在单亲或多亲家庭。由于学生人数众多，而学校只有一位专职心理老师，力量比较单薄，无法满足两千多位青春期孩子的成长需求。

平洲二中，学校占地面积34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89平方米，建有教学楼、实验楼、运动场、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初一级13班，初二级11班，初三级9班，共有学生达1500多名，学生社团20多个；教师200多名，其中有心理教师1名。校方关注以下需求：①学生心理义工队培育需求，希望用学生的力量帮扶回学生；②初三学生团康减压需求，希望借助社工力量帮助初三学生更好应对中考压力；③希望链接校外资源，丰富校园文化生活；④对青春期教育的需求，包括价值观及早恋引导的需求。

桂城街道于2011年起先后在平洲四中、桂江二中及叠滘中学开展驻校社工服务，而2016年石(石肯)中学、映月中学及桂江一中亦开展了学校社工的服务。2017年，桂城期望项目

继续针对不同学校的个性化差异、把握动态需求，本周期以文翰中学、桂江二中、桂江一中、叠滘中学及映月中学开展驻校社工服务，平洲二中、石(石肯)中学开展到校社工服务，深入开展青少年专业服务，满足青少年全人发展的成长需要；巩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成长平台，为青少年建立多方社会关怀支持网络；另外，切合各校的特色及资源情况，打造学校社会工作特色服务，同时加强六间学校的良性互动，对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品牌进一步构建与推广，探索本土化驻校社工服务开展模式。

硬件配备情况：

- 1、项目可用活动场地：学校各类功能室及教室，使用前需与校方协商。
- 2、每所学校均提供为执行单位提供水、电费、网络；至少配备电脑1台，办公桌椅1套。

三、项目总体目标：

从“校、家、社”三方面开展服务，巩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成长平台，为青少年建立多方社会关怀支持网络；根据学校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打造“一校一特色”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探索本土化驻校社工服务开展模式。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7名，并需至少配置专职项目主任1名，专职项目社工5名，最低服务时数为1700小时/人/年。按《桂城街道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及晋升指导方案（试行）》标准配备。

其中，各岗位的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任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3年青少年或学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并已获取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二）项目社工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1年青少年或学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并已获取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三）项目专员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人员，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1年青少年或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

五、服务内容：

(一) 关注学校支援系统构建，促进青少年整全健康发展。

1、以六所学校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推行全人成长计划，通过社工讲堂、活动、工作坊及小组，促使学生了解压力以及评估自我压力状况，从而减轻新环境以及学习所带来的压力；促使学生提升自我规划的技巧，建立人生信念，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2、以文翰中学为主要切入点，在校园和美氛围建设、宿舍融合建设、学生共融、师生共融以及教师共融五方面开展服务；

3、根据学生的需求，开展青春期教育、校园欺凌预防及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等预防、发展性服务，对部分有个别化需求的学生、家长、老师开展咨询及个案辅导，为学生提供全面、多元的在校支援计划；

4、面向教师，通过开展教师工作坊或教师茶聚等，增加社工与教师之间的互动交流，同时减缓教师的工作压力，提升教师对青春期学生的心理状况的认识与了解。

(二) 关注家庭支援系统构建，提供亲子互动平台，建设家长支持学生正面成长的能力。

1、以“家庭为本”开展主题亲子活动,如亲子历奇等，链接教育局、家委会等资源，通过家访、家长茶聚会、家庭教育工作坊等，增加家长对青少年身心发展、所处人生阶段的认识，为亲子提供互动平台，促使家长走近孩子，了解孩子，学习跟孩子互动，为青少年构建积极的成长环境，促使家庭与学校系统相衔接，支援青少年积极成长。同时，为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家庭提供个案及咨询服务，支援青少年成长及家庭成长；

2、结合学校教学计划以及德育计划，利用学校校讯通平台，通过亲职辅导技巧教育，促使学生家长了解青春期学生特点以及学习支持学生正面成长技巧；

3、关注家长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为双方搭建良好沟通平台，塑造平等互信的协作机制，为青少年在校、在家期间均能得到全方位的支持。

(三) 关注社区支援系统构建，提升青少年关爱弱势群体和参与社区建设的能力，提升青少年社区归属感。

1、进一步构建校内义工队伍的构建，如继续推行以及完善“向日葵360计划”，在管理制度、义工培训、义工服务执行监察方面进一步完善；关注义工骨干的培育，增强骨干能力培训，引导义工骨干了解社区需求，设计社区实践计划并实施，增强青少年关爱社区弱势群体以及参与社区建设的能力，从而提升其社区归属感；

2、把握学校在地社区的社区特征及文化特点，开展社区文化研习课程、社区文化探寻、社区文化传承及推广活动，促使青少年对社区有更多的认识，在了解社区文化和推广社区文化中提升社区归属感。

(四) 加强项目宣传与发展，提升项目社会关注与专业性

- 1、建立微博、微信、季刊等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并定期更新信息；
- 2、开展项目服务推展活动，包括接受项目参观交流团、开展主题性社区宣传活动，推广项目服务；
- 3、开展青少年服务主题研究及倡导，联合多校开展学生相关调查，形成报告，开展倡导活动。同时，在研究及倡导基础上，探讨创新项目服务模式；
- 4、提炼、总结项目服务经验，关注服务过程中需求变动，项目周期内形成1期服务需求调研报告及1期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并探索、研发项目服务品牌1个，形成可推广的服务模式。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政府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采购人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供应商能遵从《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桂城街道“关爱基金”资金管理辦法》等规范约束，有效利用资金，为文翰中学、桂江二中及叠滘中学的学生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桂城街道的基本情况，应对桂城街道的街情、服务人群特点等较为熟悉。在遵守《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4、供应商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尤其与相关政府机构及高等院校社会工作系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桂城街道的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

5、供应商应按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配备有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专家担任督导，机构督导须具有多年社工服务的实务及教育培训经验。

6、供应商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应将项目的相关服务档案与桂城街道进行交接。

七、验收标准：

参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期中、期末评估。评估得分满分100分，优秀：85分以上，良好：75分—84分，合格：60—74分，不及格60分以下。实际运作中，服务内容可由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协商修改。

八、服务期：

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合约以一年为一周期，周期内定期开展期中、期末评估。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购置费用，场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委托桂城街道社工工作中心项目部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评估。

3、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他：

1、为便于项目日常监管及评估，预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三天内，须根据中标方案规范填写“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逾期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供应商需在中标之日起两周内按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齐全项目工作人员，逾期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关爱基金”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1月3日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年工作日为250天；故每名工作人员年均工时为：[365天-11天（全国公众假期）-52周*2天/周（每周双休）-5天年假]*8小时/天=1960小时（由于目前桂城项目绝大部分社工的工龄在10年以内，故年假均按5天计算）。

（二）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规定，自1995年5月1日起实行职工每周工作5天、40小时工作周制度。

（三）本项目要求运营项目团队至少配备工作人员7人，专业社工不少于6人。

十二、项目服务工时设定：

（一）项目服务总工时设定原则

1、适度合理原则：设定的项目服务总工时应符合实际，根据项目经费投入、服务需求和机构投入的人力等因素，综合考量设定，一般而言，项目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且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不低于项目服务总工时的80%。

2、质量为重原则：设定工时总量时，应充分考虑有利于促进服务质量的原则设定服务工时；

3、直接服务原则：本项目要求配备至少2名专业社工，政府购买的项目服务应是至少3名专业社工为服务对象直接提供的专业服务。故计算服务工时，应以3名专业社工提供的直接专业服务时间为最低工时计算较为合理。

(二)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工时指的是所有专业社工在开展专业服务工作的总工时，其中，项目有效服务总工时（一年）=每名专业社工每天工作时数×项目配备的专业社工总数×一年的工作日总数，即本项目有效服务总工时（一年）=8×6×245=11760小时。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是项目团队中所有专业社工的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和间接专业服务工时的总和。

(三)项目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指的是本项目3名专业社工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工作时间，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即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应约占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的80%。

(四)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专业社工的间接服务工时指专业社工为了实施专业服务而必须耗费的督导、培训（继续教育）、召开工作会议等时间，约占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的20%。

(五)专业服务工时时数计算参考

1、直接专业服务

走访、探访：每走一户耗时3小时，包含交通、建档、组织等。

咨询服务：咨询面谈每次耗时2小时，包含交通、建档、跟进等

个案：个案面谈每次6小时，包含交通、建档等。其中，每个个案需进行至少3次或以上的面谈。

小组：时数包括小组设计、组员招募、小组开展及小组结束后的总结等，每个小组活动每节耗时6小时，每个小组服务人数为3-50人。（不含50人）

社区及各类专项服务：时数包括活动/服务设计、活动/服务招募、活动/服务开展及活动/服务结束后的总结等，其中每次大型活动/服务耗时100小时，服务人数200人以上（不含200人）；每次中型活动/服务耗时50小时，服务人数为100-200人（不含100人）；小型活动/服务耗时30小时，服务人数为50-100人。（含50人）

志愿者发展、自组织培育等：时数包括团队的管理、培训、服务设计、服务开展及服务总结等，参与人数20人以上，每次耗时10小时。一个团队培育每年耗时100小时。

2、间接专业服务工时

继续教育：每名助理社工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72小时，每名社工师接受

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 90 小时，考虑到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则每年每名社工接受培训的时数可一律按 90 小时计算；

接受督导：目前桂城社工一般每月接受个别督导及团体督导各 2 次或以上，每年每名社工接受督导总时数不少于 96 小时。

附件：

- 1、桂工委办[2016]52号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 2、桂工委办[2011]64号桂城街道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及晋升指导方案（试行）
- 3、桂工委办[2012]18号关于修订《桂城街道“关爱基金”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

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设置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函
 - 15.2 法人代表证明书
 -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4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 15.5 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5.6 其他资料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提交人民币**壹万肆仟元**（**¥14,000.00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 16.2.1 投标人须在 **2017年6月14日24:00** 前把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户：
- 农商银行：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 请注明“GCJD2017049-0504号保证金”
- 16.2.3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采购人：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

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本项目不设定替补候选人。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2. 价格评估；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评标标准，详见后附《评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样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障“关爱基金”服务项目顺利开展，确保“关爱基金”资助经费落到实处，推进“关爱桂城”建设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型：

（三）项目内容：详见项目申请表

（四）项目执行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项目执行地点：

（六）项目负责人：

二、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依据双方认同的项目服务计划书，随时了解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并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组织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及评估。

2、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服务质量、项目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规划等。

3、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等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进行调查和作出处理。

4、凡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1）根据“关爱基金”专业型项目评估办法，期中和期末评估未能通过，经整改后重新检查，仍未能通过的；

（2）与批准的项目执行情况严重不符的；

（3）根据项目执行时间要求，乙方逾期实施但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或延期时间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4）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二）乙方权利：

1、根据《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在遵守本协议前提下，获取协议签订的项目资助经费。

2、在不违反双方认同的项目服务计划的情况下，根据社工工作专业手法自主设计、开展服务内容。

3、在必要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项目作以下变更：

-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 (2) 改变项目名称；
- (3) 调整项目内容；
- (4)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5)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三、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根据《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经费予乙方开展本协议签订的项目。

2、协助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过程中与街道、居委以及相关部门协调关系。

3、组织或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讨、调研和项目经验推广工作，推进项目服务进度，提升项目服务水平，推广社区社会工作项目服务经验。

(二) 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项目服务。

2、遵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估，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3、按照双方认可的《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所规定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4、确保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应经费支出凭据（原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根据资助项目执行计划的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期中、期末报告。

6、应配合甲方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核，所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8、应维护甲方公益形象，在资助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对外宣称资料、刊物及相关材

料物资上，须使用“关爱桂城”建设标识。

四、项目经费的数额及拨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 根据《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

第一期：本协议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经费总额的50%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期：乙方在项目执行中期提交《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中期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以后，拨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期：乙方提交《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期末报告》和审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经费总额的10%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在实行项目时，不按项目计划执行或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经费。情节严重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项目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支付，乙方有权暂停项目。

(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项目工作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五) 甲乙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除了本协议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解除。

(六)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函复印件
 - 2.2 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须知”第16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确定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设置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的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 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 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 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 〈5〉 近3年内没有受到财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或2016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该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5 或 2016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时间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组织实施方案

(一) 项目简介

(二) 项目计划详情

1、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及推行此项目的原因

提示：

- (1) 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有什么问题或发展促使机构推行此项目，请提供有关资料。
- (2) 此项目将如何针对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进行项目的设计，即需要与项目的关联性。

(三) 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例：提高社区人士对社区自治的认识，建立社区跨阶层、跨界别的互助网络，初步实现社区自治功能。

2、细化目标

- 例 2.1 成功带动参与者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理概念。
- 2.2
 - 2.3

(四) 对应策略和具体工作手法

提示：策略须与细化目标相对应，并详细列明完成每个策略所需的服务类别、活动形式及内容等。

例：

策略一：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治概念

1.1 建立“邻里互助探访队”，增加居民互信互助关系…（详细列明）

1.2 社区一周一议事，辨识社区潜在危机…

1.3…

策略二：

2.1

2.2

2.3

策略三：

3.1

3.2

3.3

(五) 预期项目成效及量化指标

策略	服务类别	指标明细	预期量化指标	服务效果指标	评估方法
例： 策略一	建立 邻里 互助 探访 队	参与义工	300 人	1. 80%接受服务的人士认为有需要时懂得寻求协助； 2. 80%参与探访队的义工认为活动能有效回应需要； 3. 50%参与义工改变价值观，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1. 电话抽查服务对象对社区探访的感观，及是否了解寻求协助的方法； 2. 以问卷收集参与活动的义工对活动的评价。
		探访单亲家庭	20 户		
		探访长者	80 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配置支出	¥	
2	直接活动支出	¥	
3	日常行政支出	¥	
4	其他支出	¥	
总金额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服务期		2017. 7. 1-2018. 6. 30 共一年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 将_____ %用于人员配置支出。

职位	职员数目	资历及工作经验	月薪/日薪 a1	聘用时期 a2	金额 a=a1*a2	承担任务
例：社工主任	1	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持中级社工证	6500/月	12/月	78000元	
合计					78000元	

注：立项前，机构需提交人员个人资料，如社工证、个人简历、身份证等，以便核定工资等级，若所需资料并不适用或未能提供，请以“不适用”或“未能提供”/“暂未能提供（并说明何时可提交）”。

(二) 将_____ %用于直接活动支出。

服务类别	活动名称	支出项目	支出 b1	数量 b2	金额 B=b1*b2
例：	义工培训	横幅、矿泉水、专家培训费、文具、义工补贴（详细列明活动开展的所有经费预算）	500元	3/场	1500元
合计					1500元

(三) 将_____ %用于日常行政支出。

费用类别	支出/收入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例：租用场地	办公场室租用	1200*10%=120元	10%
合计		120元	

(四) 将_____ %用于其他支出。

1. 税金支出（请详细列税金金额）

注明：机构需提交本机构《地税纳税核定表（复印件）》（由地税提供）；或本机构“一税通”纳税核定栏的信息截图，并盖章确认，以便核定税金支出比例。

2. 其他支出（请详细列明）

注：

1. 各项目的报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在内。
2. 合计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总价之内。
6. 如出现报价表与采购需求有差异时，均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8.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9.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评标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招标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业主代表和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

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详见后附符合性检查表）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报价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候选中标人。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1）服务评分（详见附表 2-1）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服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商务评分（详见附表 2-2）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服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享受投标报价的价格扣除；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6)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	30	20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 定标和授标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七. 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2-3 价格评审表

附件 3 综合评审汇总表

附件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2-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有效投标人 序号			
	内容	分值					
50	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体 现全面性、 专业性、针 对性）（24 分）	服务方案的专业性及响应“采 购项目内容”的情况	8	根据目标群体界定情况，招标需求回应程度，服务目的是否清晰具体，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考量，对各投标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优：6-8分，良：3-5分，差：0-2分			
		管理制度建设	2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作，机构具备下列管理制度，以推动项目执行： 1、运营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5、义工管理制度 6、项目管理制度 7、服务评估制度 8、督导制度 9、服务转介制度 10、服务申诉制度 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本项累计得分，每一项制度得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服务项目需求调研情况	4	有项目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质量高，得3-4分； 有项目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质量较高，得2分； 有项目需求调研报告，但质量一般，得1分； 无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得0分；			
		服务方案设置的合理性	4	项目服务总工时数设置合理，项目直接服务总时数及项目间接服务总时数比例合理，得1分 对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总工时的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优：3分；良：2-1分；差：0分；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体系	6	<p>服务项目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90%以上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5-6分；</p> <p>服务项目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75%以上内容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3-4分；</p> <p>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50%以上内容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1-2分；</p> <p>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仅有少部分内容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0分；</p>			
团队配置及实力情况 (14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承诺函	2	<p>1、提交拟配备人员情况承诺函，明确承诺拟投入项目人员与项目实际执行人员一致且符合要求，得1分；</p> <p>2、附团队人员的聘用合同、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得1分；</p>			
		项目成员素质（学历、专业、相关工作经验、是否具备社会工作从业资格证书等）	4	<p>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社工岗结合以下条件进行横向对比</p> <p>1、社会工作、社会学专业毕业的；</p> <p>2、具有1年以上社会服务经验的；</p> <p>3、具有与“采购项目内容”相符的服务经验的；</p> <p>优：4-3分，良：2-1分，差：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主任素质（学历、专业、相关工作经验、社会认可以及获取奖项等）	4	<p>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项目主任岗结合以下条件进行横向对比</p> <p>1、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的；</p> <p>2、具有高于“采购项目内容”人员资质的资格证书的；</p> <p>3、获得桂城颁发与社会工作相关的个人奖项或证书的</p> <p>4、获得区级以上，与社会工作相关的个人奖项或证书的；</p> <p>5、具有3年及以上与“采购项目内容”相符的服务经验的；</p> <p>优：4-3分，良：2-1分，差：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督导资质	4	<p>1、港澳台社会工作者。注册社工，从事社会工作10年及以上的，得3分；</p> <p>2、高校专业人员。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8年及以上社工实务与管理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具有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得3分；</p> <p>3、资深社工。接受桂城本土督导培育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或区级以上督导培育课程结业证书，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且有5年及以上实务经验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p>			
	项目的服务规划能力	4	<p>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项目服务规划能力，结合以下条件进行横向对比：</p> <p>1、项目设计是否具有两年及以上服务发展规划</p> <p>2、发展规划的需求回应程度及可操作性</p> <p>3、对比同类项目的创新程度；</p> <p>优：4-3分，良：2-1分，差：0分</p>			
	项目服务对象熟悉程度	8	<p>具有承接相符领域的专业服务项目经验、于相符领域的专业服务项目期末评估中获得优秀，具有对类似项目服务对象的典型案例并获选市级或以上部门评选的优秀典型服务案例。</p> <p>优：6-8分，良：3-5分，差：0-2分</p>			
	小计	50				

评委签名：

附件 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投标人 序号				
	内容	分值						
30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		8	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有良好的关系、是否有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 优：8-6分，良：5-2分，差：1-0分				
	服务便利性		3	对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3分；良：2-1分；差：0分；				
	投标人社会信誉情况		3	投标人须提供媒体宣传等材料： 媒体报道5-10篇得1分，10篇以上得2分 积极联系及运用“关爱桂城”相关宣传平台，并获得《关爱脉搏》推送，每篇得0.2分。				
	投标机构的运 作和管理情况 (10分)	投标机构通过区级以上 社会组织管理评级，达到 3A以上等级	2	获得5A等级的，得2分； 获得4A等级的，得1.5分； 获得3A等级的，得0.5分； 获得2A以下等级或没有评级的，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投标机构近五年所获得的 荣誉或奖励情况		3	对各投标人近年所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3分；良：2-1分；差：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机构的财务运作情况	3	具有上一年机构财务报告得 1 分； 机构聘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得 1 分； 具有以往相关项目财务报告得 1 分； 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投标机构中的本土督导人才培育情况	2	具备接受桂城本土督导培育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或区级以上督导培育课程结业证书的督导人才，每人得 0.5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累计不超过 2 分。				
投标机构的 实务工作能力 (6分)	投标机构近三年承接政府 购买项目运营成效情况	3	投标机构近三年承接项目中，末期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通知/公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次得 0.5 分 投标机构近三年承接项目中，获得桂城优秀服务项目奖励的，每次得 0.5 分 累计次数计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研究能力	3	近 3 年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或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得分 1 分、0.8 分、0.5 分，需提交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合计		30					

评委签名：

附件 2-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价格计算	有效投标人序号			
20	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得分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委签名：

附件3 综合评审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049-050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驻校社工服务(2017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有效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服务响应性评审	50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体现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	24					
		团队配置及实力情况	14					
		项目的服务规划能力	4					
		项目所在地服务对象熟悉程度	8					
		小计	50					
商务响应性评审	30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	8					
		服务便利性	3					
		投标人社会信誉情况	3					
		投标机构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0					
		投标机构的实务工作能力	6					
		小计	30					
价格评审	20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						
总计								

评委签名：